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将于 2010 年 6 月 2 日召开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现场会议时间：2010 年 6 月 2 日上午 11:00 开始，会期半天。

（二）股权登记日：2010 年 5 月 27 日。

（三）现场会议地点：公司办公楼四楼会议室。

（四）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

（六）会议出席对象

1、凡 2010 年 5 月 27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审议关于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该议案于 2010 年 4 月 29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中）。

三、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能证明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

1、如欲投票赞成议案，请在“赞成”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议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弃权议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特此公告。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五月十七日